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6-023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星辰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小武先生。

6.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1,512,69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

后，下同)的27.91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9,073,7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9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4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38,97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7%。

2.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885,68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446,71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5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44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38,97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7%。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085,4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51%；反对 413,5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5%；弃权 1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1,458,4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052%；反对 413,5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95%；弃权 1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3%。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31,084,7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46%；反对 412,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6%；

弃权 1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9%。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1,457,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993%；反对 412,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94%；弃权 1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3%。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31,080,4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13%；反对 414,8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5%；弃权 1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1,453,4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632%；反对 414,8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05%；弃权 1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4%。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31,085,2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50%；反对 412,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6%；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1,458,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035%；反对 412,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94%；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0%。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4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31,060,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65%；反对 412,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6%；弃权 3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1,433,9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91%；反对 412,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94%；弃权 3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15%。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5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131,079,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03%；反对 412,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6%；弃权 2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1,452,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522%；反对 412,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94%；弃权 2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4%。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6 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31,061,2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67%；反对 413,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5%；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1,434,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016%；反对 413,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04%；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0%。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7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 131,062,22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75%; 反对 412,36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6%; 弃权 38,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 同意 11,435,22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100%; 反对 412,36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94%; 弃权 38,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06%。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8 发售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 131,062,52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77%; 反对 412,36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6%; 弃权 37,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 同意 11,435,52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126%; 反对 412,36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94%; 弃权 37,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0%。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9 发行上市方案审批

表决结果: 同意 131,062,52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77%; 反对 412,36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6%; 弃权 37,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1,435,5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126%；反对 412,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94%；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0%。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057,2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37%；反对 412,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6%；弃权 4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8%。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1,430,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680%；反对 412,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94%；弃权 4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26%。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059,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57%；反对 416,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67%；弃权 3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1,432,9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07%；反对 416,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39%；弃权 3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54%。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059,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57%；反对 412,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5%；弃权 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1,432,9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07%；反对 412,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86%；弃权 4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07%。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059,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55%；反对 412,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5%；弃权 4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1,432,6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882%；反对 412,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86%；弃权 4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3%。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058,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45%；反对 413,5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5%；弃权 4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1,431,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772%；反对 413,5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95%；弃权 4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3%。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8.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1,056,12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28%; 反对 412,26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5%; 弃权 44,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7%。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 同意 11,429,12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87%; 反对 412,26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86%; 弃权 44,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27%。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1,056,52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31%; 反对 412,26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5%; 弃权 43,9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4%。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 同意 11,429,52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621%; 反对 412,26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86%; 弃权 43,9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94%。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058,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44%；反对 412,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5%；弃权 4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1,431,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755%；反对 412,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86%；弃权 4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59%。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9.01 审议通过《关于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062,2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75%；反对 412,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5%；弃权 3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1,435,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100%；反对 412,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86%；弃权 3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4%。

9.02 审议通过《关于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062,2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75%；反对 412,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5%；弃权 3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1,435,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100%；反对 412,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86%；弃权 3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4%。

1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孟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0,54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51%。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0,919,1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684%。

10.02 选举刘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0,539,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02%。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0,91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138%。

11、审议通过《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063,7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86%；反对 409,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2%；弃权 3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2%。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1,436,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26%；反对 409,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33%；弃权 3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40%。

1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063,7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86%；反对 409,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2%；弃权 3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2%。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1,436,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26%；反对 409,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33%；弃权 3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4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旨印女士、何湾女士列席和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